

国外农村经济法规选编

(南斯拉夫)

李仁峰 张文武 赵乃斌 主编

经济科学出版社

一九八五年·北京

是有价值的。由于水平有限，不妥之处在所难免，望读者不吝指正。

本卷是由赵乃斌、张文武负责选编的

1984年4月

经济法规选编

(斯拉夫)

武 赵乃斌 主编

※

学出版社出版

印刷厂印刷

北京发行所发行

※

32开 9印张 190千字

1985年8月第一次印刷

0001—5100册

12·51 定价1.50元

编者说明

《国外农村经济法规选编》是应“中国农村发展研究中心”的委托编译的。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国农村发生了很大的变化；同时，又提出了不少新课题，有待于研究和解决，以适应、保持和发展农村已经开创的新局面。

为了加速实现我国农业现代化，除了不断总结我国的实践经验之外，研究国外的经验、教训，也有不可忽视的现实意义。毛泽东曾经指出，每一个民族都有它的长处，也都有它的短处。“我们的方针是，一切民族、一切国家的长处都要学，政治、经济、科学、技术、文学、艺术的一切真正好的东西都要学。但是，必须有分析有批判地学，不能盲目地学，不能一切照抄，机械搬运。他们的短处、缺点，当然不要学。”（《论十大关系》，第24—25页）我们正是本着洋为中用的方针，选编这套国外农村经济法规，供有关农村政策研究单位、科研人员、农村工作者等参考。为了便于查阅，按国别分册出版。由于各国的情况不同，我们选材时也有所侧重。在力求全面的同时，对各国特点作适当反映。

本册是有关南斯拉夫的农村经济法规。

中国社会科学院苏联东欧研究所

《国外农村经济法规选编》编译组

前 言

近二十年来，南斯拉夫在农村立法权方面发生了重大的变化。这方面的发展变化大致可分为两个阶段：第一个阶段，即六十年代中期以前，联邦对农业的有关立法还拥有大部分权力，有关农村的一些重大问题，均由联邦议会制定并通过相应的法律和条例。而各共和国和自治省则根据联邦的法令，制定和通过各自的相应法令。第二个阶段，即1965年以后，随着经济改革，在农业立法方面也有了根本的改变，农业立法权这时基本上从联邦下放到各共和国和自治省，由各共和国和自治省根据联邦共和国宪法有关农村的条款规定，以及根据联合劳动法（1976年正式公布以后）的有关条款规定，结合各自的实际条件和情况，分别制定关于农村的各种具体法令，而这时联邦议会基本上不再制定统一的农业法令，对于涉及全国性的一些农业方面的问题，联邦议会只是制定和通过一些带有协调性质的文件，或者在联邦的其他法令（例如，税收法、扩大再生产法、价格法、外贸法等）中列入涉及农业方面的条款。

本书汇集的法令和条例，主要包括两大类：一类是由联邦议会制定的有关农、林、牧、渔等方面全国性的基本法。这些基本法的基本原则和主要内容，对于各共和国和自治省制定相应法令，仍不失其所具有的指导意义，如本书收编的

塞尔维亚《关于农地使用法》（1981年）就是参照了联邦《关于农地使用法》（1965年）而制定出的，不同之处在于，前者结合了塞尔维亚共和国的实际情况，内容有增有减，但是更加详细具体。另一类是由共和国和自治省制定的某些法令，以及具有法律效力的社会契约和条例。之所以选登这类法律性文件，其一，因为1965年以后，农业立法权在各共和国和自治省的权限范围之内，而联邦不再制定统一的农村法令。为了解迄今南斯拉夫的农业立法情况，选登共和国和自治省制定的个别法令作为范例是必要的；其二，因为在联邦不再制定统一的农业法令这种情况下，协调全国农业经济的重要途径之一是通过签订社会契约，为此，这里选登了由联邦执委会与各共和国和自治省的执委会等联合签订的《关于实现南斯拉夫社会计划规定的农工联合体发展政策的社会契约》。

南斯拉夫的农业经济存在着两种所有制形式，即社会所有制和个体农业劳动者所有制。而南斯拉夫农业社会主义改造的重要途径，是实行使农村经济生产社会化的方针，即通过建立与扩大社会所有制的大农业（工农联合体和其他农业劳动者联合的形式），通过社会所有制农业组织与个体农业劳动者的联系及合作，使整个农业纳入社会主义经济轨道。关于社会所有制的农业组织，以及其内部的收入分配这类重大问题，本书汇编了几项法令和条例；关于个体农业劳动者与社会所有制农业经济的联系与合作，在各项法令中均有明确规定。

由于篇幅所限，不可能把更多的有关法令、章程等收入本书。但是，编入本书的法令等文件，对于研究南斯拉夫农业经济、经济法的研究人员，以及教学人员，作为参考资料

目 录

前 言	1
关于农用地使用基本法(联邦议会1965年6月2日公布)	1
关于森林基本法(联邦议会1965年6月9日公布)	32
关于发展畜牧业和牲畜保健措施基本法 (联邦议会1965年4月6日公布)	53
关于水利基本法(联邦议会1965年3月31日公布)	84
关于海洋渔业基本法(联邦议会1965年3月10日公布)	116
关于农用地使用法(塞尔维亚社会主义共和国议会 1981年7月3日公布)	132
关于农业劳动者的退休、残废保险和老年户农业 劳动者获得退休金权利的法令(伏伊伏丁那自治 省议会1977年6月20日公布)	169
关于伏伊伏丁那农业劳动者退休和残废保险自治 利益共同体的法令(伏伊伏丁那自治省议会1977年 6月20日公布)	187
关于不动产买卖法(塞尔维亚共和国议会1981年8月 1日公布)	196
关于实现南斯拉夫社会计划规定的农工联合体发	

展政策的社会契约（1981—1985年）（联邦执委会及各共和国和自治省执委会于1982年8月22日签订通过）.....	207
关于支配纯收入、分配个人收入和共同消费资金的基础和标准条例.....	244

关于农用地使用基本法

(联邦议会1965年6月2日公布)

第一章 总 则

第1条 1.农用地的使用，不论其所有权如何，都关系到总的社会利益，应按照本法条款和在本法基础上通过的条例，以及生产的自然条件和经济条件加以使用。

2.本法所指的农用地是：田地、菜园、果树园、葡萄园、草地、牧场和苇塘，以及其他按其自然条件和经济条件来看，如用于农业生产将能最有利于公共利益的土地。

3.依照本法含义，中心建筑区或城市居民区的土地不被视为农用地。

4.对于本条第(3)项所指的土地，在建筑设施尚未开始建设之前，可以规定最低限度的农艺措施，或本法规定的某些农艺措施。

第2条 1.农用地一般应用于农业生产。

2.仅在本法第34、35条规定的情况下，农用地才可另作别用。

3.尚未用于农业生产的、但按本条第(2)项又未规定可另作别用的农用地，在具备进行农业生产的可靠条件时，仍要进行农业生产。

第3条 1.农业组织、私有者和其他农用地使用者(以

下简称使用者)必须按照最符合土地自然特点和现有经济和技术条件的方式使用农用地。

2.如使用者不耕作土地,或不按本条第(1)项所规定的方式耕作时,区议会必须保证使其按照本法规定耕作土地。

第4条 1.区议会可以规定在其所辖的整个区内,或区内的某些地方,在耕作土地时应采取最低限度的农艺措施,或某些农艺措施。

2.在农地生产能力由于自然条件或不合理的耕作,而减低到该土地已不适于精耕细作的程度时,区议会也同样应对农用地改良必须采用的措施作出规定,以便使土地适于生产。

3.在确保采用本条第(1)、(2)项中的措施的情况下,区议会方可规定这些措施。

第5条 如属于公民所有的农用地与农业组织进行合作耕作时,则农业组织和个体生产者之间的合同义务,在土地耕作方式方面不能少于所规定的最低限度的农艺措施。

第6条 1.每一个农业组织必须制订土地使用基本计划。

2.农业组织在制订土地使用基本计划时,还应规定在以合作耕作或根据租赁耕作的土地上采取某些农艺措施所需要的资金。

3.土地使用基本计划是农业组织进行经营和基本投资的基础。

第7条 1.为更好地使用农用地和保护农用地防止水害,并为使水利用于农业生产,应在该土地上进行水利灌

工作和建立水利灌溉系统。

2.根据公共利益和合理经营与经济上充分利用的原则，进行管理水利灌溉系统。

第8条 关于水土流失和遭受水灾的土地的使用，须在本法范围内另行规定特别措施。

第9条 为了合理使用农用地，可在法律规定的条件下进行农用地合并。

第10条 1.属于公民所有的农用地可以自由买卖和出租。

2.属于公民所有的农用地的买卖由联邦特别法律规定。

3.属于公民所有的农用地在出售或出租时，农业组织有收买或租赁的优先权。

第11条 本法所指的农业组织是从事农业生产的劳动组织。

第二章 农用地的使用

（一）属于社会所有的农用地

第12条 使用属于社会所有的农用地进行农业生产的使用者，必须按照自己所使用农用地基本计划进行耕作。

第13条 1.农业组织的农用地使用基本计划，是在经济上和技术上以最好的方式使用土地的长期计划。

2.农业组织的农用地使用基本计划，必须包括对农业生产自然条件和资源的使用，以及保持和改善土地肥力的措施。

3.农业组织的农用地使用基本计划，必须以保证合理使

用农用地的现代科学原则为基础。

第14条 1.农业组织应独立地制定农用地使用基本计划。

2.农业专业设计组织，以及拥有从事该项工作的专家的机关和管理机构，可以当作一项服务性活动制定农用地使用基本计划。

第15条 属于社会所有和公民所有的牧场的使用，以及与属于社会所有的土地有关的其他财产关系，由各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规定。

（二）属于公民所有的农用地

第16条 1.属于公民所有的农用地的使用者，必须根据该土地所在地区的耕作方式进行耕作。

2.在本条第（1）项中的土地范围内，如主管机关已规定了农艺措施或农田改良措施，并已确保为贯彻这些措施所必需的条件时，则土地使用者必须采用这些措施。

3.如属于公民所有的农用地的使用者自己不能保证采用本条第（2）项规定的措施，则可根据市场、价格和其他市场条件与农业组织签订保证采用这些措施的合同。

第17条 1.如属于公民所有的农用地的使用者在该土地所属地区一般耕作时间内，不按照本法第16条第（1）项规定的方式耕作时，而在这方面又没有不可抗拒的影响，或者其他正当原因的妨碍时，则可以对未耕地进行为期一年至五年的强制管理，除非共和国法律规定有更长的期限。

2.各共和国有权以自己的条令确定未耕地不进行强制管理的超出本条第（1）项规定的情况。

第18条 当使用者不按照水利灌溉系统地区的土地

使用基本法使用土地，而在这方面又没有不可抗拒的影响，或其他正当理由的妨碍时，则可对属于公民所有的农田进行强制管理。

第19条 1.区议会农业事务管理机关，必须对未耕土地和对未采用规定的农艺措施及农田改良措施的土地进行登记监督。

2.如果本条第（1）项的机关查明，某土地未耕种或未采用所规定的农艺措施或农田改良措施，则可传讯使用者，为什么不耕种土地或为什么不采用规定的措施。

3.当区议会农业事务管理机关查明，土地未耕种或采用规定措施，而在这方面又没有不可抗拒的影响，或者其他正当原因妨碍使用者时，则决定给使用者规定进行耕作和采用规定措施的试行期限。

4.当不根据水利灌溉系统地区的农用地使用基本法使用土地时，本条第（1）至（3）项的规定也适用。

5.如使用者不按关于确定耕作土地或采用规定措施的期限决定行事，则区议会农业事务管理机关将向主管机关提出关于对该土地进行强制管理的决定。

第20条 如属于公民所有并要进行强制管理的农用地的使用者常住在国外，而在国内没有全权代表或代理人，或者使用者的居住地不明，在使用者自己未指定全权代表之前，由区议会农业事务管理机关为他指定在该事务中的临时代表。

第21条 1.当关于对农用地进行强制管理的决定已最后确定时，农地交给农业组织使用。

2.如果任何农业组织均不接受使用该土地时，则可交给

个体农业生产者使用。

3.使用土地的农业组织或个体农业生产者不得将该土地交给他人耕种。

4.使用土地的农业组织和个体农业生产者应交付使用补偿费。

第22条 1.通过直接磋商或公开投标的方法，将强制管理的农用地交付使用。

2.农用地使用时间不超过强制管理决定所规定的时间。

第23条 1.区与使用土地的农业组织或个体农业生产者之间签订关于把农用地交付使用的合同，合同必须是书面形式的。

2.不是以书面形式签订的关于土地交付使用的合同没有法律效力。

第24条 1.本法第21条第（4）项的补偿费为区的收入。

2.本法第21条第（4）项的补偿费中须扣除土地所有者即使用者对涉及该土地的社会共同体应尽的义务（费用）。

3.区议会农业事务管理机关如认为土地所有者及其家庭没有足够的生活资料，则可例外地在偿还了对社会所负的义务（费用）之后，把土地使用补偿费的一部分或全部归还给土地所有者。

第25条 1.如果常住在南斯拉夫的使用者，由于自己或自己家庭成员年老、患病和失去劳动能力，或由于其他正当理由，而没有耕作土地或没有采用规定措施时，则在偿还对社会所负的义务（费用）之后，将本法第21条第（4）项的土地使用补偿费交还给他。

2.关于这一切以及本法第21条第(4)项的补偿金数目的决定,由议会农业事务管理机构确定。

第26条 1.关于对农用地进行强制管理的决定,在下述情况下,根据土地使用者要求可以撤销:如果土地使用者承担在一定时期内耕作土地,并在土地上采用所规定的措施的义务,以及按区议会农业事务管理机构所确定的形式和数额交出履行这些义务的保证金。

2.如果使用者不履行保证的义务,则其保证金应交由区使用。

3.如果强制管理的土地,已按合同交付使用,则在使用期满前,未经使用者同意,不得撤销关于对该土地进行强制管理的决定。

第27条 如属于公民所有的农用地不是由所有者使用,则本章各条款均适用于该土地的使用者。

第三章 关于水利灌溉系统地区农用地的使用

(一)水利灌溉系统地区的土地使用

第28条 1.水利灌溉系统地区的农用地应采用现代农艺措施,并根据土壤改良工程投资进行耕作。

2.管理水利灌溉系统的组织,必须拟定使用该水利灌溉系统的基本计划。

3.根据水利灌溉系统的使用计划,管理该系统的组织,在听取该地区其他农业组织的意见后,应制定该地区土地使用基本计划。

第29条 在水利灌溉系统地区农用地的使用者,必须根

据水利灌溉系统地区的土地使用基本计划使用土地。

第30条 1.水利灌溉系统地区的农用地使用基本计划提交主管机关批准。

2.关于拟定水利灌溉系统地区的土地使用者，可以对本条第（1）项的基本计划草案提出反对意见。

第31条 1.如属于公民所有的农用地的使用者不根据农用地使用基本计划使用土地，则根据本法第二章第（二）节规定，可以对该土地进行为期五年至十年的强制管理。

（二）管理水利灌溉系统的组织和土地使用者的权利和义务

第32条 管理水利灌溉系统的组织，必须根据有关农业组织的土地使用计划，保证使农地使用者能最好的利用土地的水利系统。

第33条 水利灌溉系统地区的一切农用地使用者，均有使用该系统的权利和义务。

第四章 关于农用地的使用

第34条 农用地使用者在下述情况下以及在法律或以法律为基础的条令所规定的其他情况下，可以把土地用于其他目的而不用于农业生产；如果根据批准的投资计划、城市建设计划或代替该计划的区议会的决定，该土地可以使用于此种目的。

第35条 凡农用地用于其他目的而不用于农业生产时，应注意把产值较少的农用地用于此目的。

第五章 土地合并

第36条 凡旨在合理耕作土地、进行农业机械化、施行土壤改良和防止水土流失的措施、建设经济农场和培植多年生林木时，以及如果不进行合并，耕作此土地就不能采取或很难采取现代化农艺方法时，可以进行农田合并。

第37条 1. 仅在有利于农业组织，或有利于将农用地用于农业目的的其他经济组织时，方可进行土地合并。

2. 仅在一个或多个农业组织使用的土地面积大于法令规定的农用地面积的比例时，方可进行土地合并。

第38条 1. 凡与本法第37条第（1）项的组织签订了长期经济合作（以下简称合作）合同的个体农业劳动者，如果合同所包括的土地面积大于规定的农用地面积的比例时，作为本法第37条规定的例外，也允许进行有利于个体生产者的土地合并。

2. 根据本条第（1）项，有关合并土地的建议，由农业组织代表要求允许自己进行合并土地的个体农业劳动者并在其同意下提出。

3. 凡没有具备本法第37条规定条件的农业组织，可在本条第（1）项的条件下进行土地合并。

第39条 1. 被合并土地的所有者，有权得到补偿。

2. 合并土地的补偿，由合并土地使用者付给。

第40条 1. 如果被合并的土地的所有者是农业劳动者，则作为对被合并土地的补偿，照例应给予适于同样作物和具有同样地力的土地。